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承辦人：徐巧欣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81
傳真：(02)89535310
電子信箱：A198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122924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122822538_111D2511906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2023～2025年「健康99—全國公教健檢方案」特約醫療機構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利用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1月25日總處給字第111400207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1/11/28 11:1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18919455

(2022/11/28)

